

山东天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10），公司聘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孙学运、赵曼律师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，由于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内部安排原因，原见证律师孙学运、赵曼变更为孙学运、王玉龙。

此次变更系律师事务所内部人员工作安排变动，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产生影响。除上述事项外，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其他事项无变动。

山东天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9 日